抄本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國防部 令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聯絡方式:吳盈賢 02-23116117# 636827

…裝

訂

線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:國主歲計字第11302209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一、修正對照表,紙本,8,頁。二、修正規定,紙本,4,頁。

主旨: 修正「國防部經費核判權責作業規定」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照辦。

說明:

- 一、部外一級彙編單位應參照本規定訂定經費核判權責,並報 部備查。
- 二、上開行政規則,請至國軍網站之國防法規資料庫 (https://law.dmj.mil.tw/)查詢下載。

正本: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 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 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中華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、國防 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

第1頁,共2頁

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人事室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國防部主計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勤務大隊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博愛營區裝備維保管制中心、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、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

副本: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、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(均含附件,請照辦)、國防部 公文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,請公布)

部 長 顧 立 雄